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14,972.0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972.07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原红旗	刘奕华
_____	_____	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